

普建委〔2025〕36号

签发人：林哲

关于普陀区北张泾水闸等3座泵（闸） 拆除重建工程设计变更的请示

上海市水务局：

根据沪水务〔2022〕1024号文批复，关于调整普陀区北张泾水闸等3座泵（闸）拆除重建工程主要内容为：拆除重建北张泾水闸（闸孔净宽6m）1座、小宅浜泵闸（闸孔净宽4m、水泵流量 $2\times 2.0\text{m}^3/\text{s}$ ）1座、工业河泵闸（闸孔净宽4m、水泵流量 $3\times 2.7\text{m}^3/\text{s}$ ）1座，配套管理用房 641.45m^2 。工程概算总投资5484.54万元，其中工程费3575.45万元。

原批复方案中，小宅浜泵闸节制闸采用上翻门，变配电房和管理房建于于泵闸管理区内的河道陆域范围。经与最新控规比对，变配电房和管理房用地已调整为规划常和东路，为避免废弃工程，需要对原有方案进行重大设计变更。

为避让道路红线，将管理房、变配电房布置在蓝线内的泵闸室上部，闸门形式由上翻门调整为直升门。设计变更后泵闸规模仍与原设计和规划规模一致，不影响工程规模。

拟变更方案对比批复概算，工程费用减少 0.24 万元。最终费用以财务监理审核为准。

因工程涉及重大设计变更，拟申请上报重大设计变更的请示。妥否，请批复。

- 附件：1.普陀区北张泾水闸等 3 座泵（闸）拆除重建工程设计变更报告
2.普陀区北张泾水闸等 3 座泵（闸）拆除重建工程设计变更财务监理审核报告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3 月 25 日

